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1號

原告 嘉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永源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

被告 吳安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64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至111年9月29日發生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與正義南路交岔口之本件事故受損時（本院卷第4

7頁），已使用逾4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主張修繕費用零件部分28,070元折舊後為2,807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34,207元（計算式：2,807元＋工資費用31,400元）。

(二)原告另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，因系爭車輛為營業車，每日營業收入為1,486元，修理期間為8日，受有營業損失11,888元等語，並提出修車證明書乙紙為憑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毀損狀況（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加上合理鈹金及烤漆作業時間，是原告請求8日之營業損失，並無違常情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小結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46,095元（計算式：車輛維修費用34,207元＋營業損失11,888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春森